

湖州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普通在校生。为了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含二年级），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资助金额严格参照相关政策文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学年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第五条 学生处设立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国家奖学金总名额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 申请人学习成绩排名应位于前 10% (含 10%);
- (七)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 良好及以上等级者; 符合学校规定免测疾病者可凭免测证明参评; 确有特殊原因拟给予其参评资格的应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同等对待, 不分先后,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经二级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具体推荐名单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竞赛目录可参考《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细则》中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以第一专利权人为湖州学院且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

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二级学院从当年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中推荐国家奖学金特别奖评审学生名单，由学校统一组织现场评审会，评选产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参加评选。被评为国家奖学金特别奖的学生不占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申请注意事项

（一）转专业、复学的学生应到原所在学院进行参评；

（二）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申请、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及二级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确保所有学生知晓国家奖学金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规程，报学校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好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采

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开展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的评审。学院将建议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上报学校审核。评审报告需对学院领导小组评审名单、学院评比细则、评审程序、公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二级学院评审材料，根据现场评审会学生表现，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每年按要求将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审批。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按要求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将所填《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存入学生的档案。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如发现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校将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国家奖学金。

第十七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接受纪检部门

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具体由湖州学院学生处负责承办，并遵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湖州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湖院发〔2021〕31 号）同时废止。